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463,0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83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已全部到位，且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210531 号《验资报告》。

####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757 万元，募

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9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87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	公司:64050155010000000103	260.43
	宁夏云创: 64050155010000000109	321,253,075.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云创: 54520188000014104	200,148,573.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云创: 951900694510803	197,239,951.0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宁夏云创: 25060140900006717	290,064,656.33
合计		1,008,706,516.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版）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并制定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用于增资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原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夏云创”），因此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宁夏云创分别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5月14日、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53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36（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57（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创数据中心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5,906	19,227	16.02%	(注2)	0	否	否
归还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债务	否	69,390	69,390	69,390	69,390	1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否	5,140	5,140	5,140	5,140	1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4,530	194,530	80,436	93,7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94,530	194,530	80,436	93,75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 120,000 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云创公司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 69,390 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 5,140 万元，该部分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云创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云创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p> <p>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云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21.39 万元。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321.39 万元。公司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在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中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93,757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 80,436 万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 13,321 万元。

注 2:项目目前按进度实施中。